

申請位置(地號)		福建省金門縣		使用分區		建築部分				結構部分	
基地面積(謄本)	198.72/0.6=331.2㎡	基地面積需大於331.2㎡		張號	圖號	圖名	張號	圖號	圖名		
退縮面積		其他面積		①	A1-1	圖號索引表、面積計算表、法規檢討表	①	S1-1	壹層結構平面圖		
建築面積	198.72㎡	法定空地面積	132.48㎡	②	A1-2	面積計算簡圖	②	S1-2	貳層結構平面圖		
建蔽率	60%	法定建蔽率( 60 %)	331.05/331.2=99.96% 小於法定容積率(180)%	③	A2-1	壹樓平面圖	③	S1-3	屋頂結構平面圖		
總樓地板面積	331.05㎡	工程造價		④	A2-2	貳樓平面圖					
				⑤	A2-3	屋頂平面圖					
檢討項目		條文依據		⑥	A3-1	南,北向立面圖	⑥	S2-1	配筋及接合詳圖		
建築線		建築法第42條、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11條及各縣(市)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。		⑦	A3-2	東,西向立面圖					
停車空間	35.54㎡	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59條		⑧	A4-1	A剖面圖					
防火構造	RC造	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69條H類		⑨	A4-2	B剖面圖					
挑空、管道間		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		⑩	A4-3	剖面詳圖(一)					
非防火構造之外牆及屋頂		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84條之1		⑪	A4-4	剖面詳圖(二)					
樓梯、平台淨寬及梯級尺寸	平台淨寬105cm,級高17.65cm,級深25cm	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34條之3、4欄		⑫	A4-5	廚房詳圖					
陽台、屋簷及遮陽板		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2條		⑬	A5-1	樓梯平面詳圖					
開口、開窗及防火間隔	外牆具1小時防火構造,幢距>3M	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10及110之1條		⑭	A5-2	樓梯剖面詳圖					
緊急進口	／	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8條		⑮	A6	門窗立面詳圖					
欄杆扶手	≥110cm OK	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38條		⑯	A7-1	污水處理設施詳圖					
樓地板、外牆	外牆具1小時防火構造	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3第79條之4									
高度	檐高 7m,屋脊高 7.99m	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9款及第164條、第1條第10款									
屋頂突出物	／	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									
日照、採光、通風		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40-42條									
最低活載重	DL=500kg/M <sup>2</sup> LL=200kg/M <sup>2</sup>	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編第17條第1欄									
污水處理設施	10人份	建築技術規則設計設備編第40條之1、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技術規範									
依建築法第26條規定第15至21項檢討表											
1. 非都市土地申請建築時其土地編定使用符合規定				建築樓地板面積		陽台面積	合計	計入容積樓地板檢討			
2. 申請基地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				騎樓或門廊							
3. 基地符合直轄市(縣市)政府所訂之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				一層	198.72㎡	14.27㎡	212.99㎡		163.19㎡		
4. 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				二層	167.86㎡	8.91㎡	176.77㎡		167.86㎡		
5. 區域計劃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指導或特別規定				三層							
6. 其他				四層							
				屋突一							
				屋突二							
				合計	366.58㎡	23.18㎡	389.76㎡		331.05㎡		

鄉村地區住宅標準建築圖樣

內政部營建署頒製 (離島地區 編號03 -A型)

工程名稱	鄉村地區住宅興建設計-小家庭
圖名	面積計算表、索引表及法規檢討表
業務編號	GMC-1C
比例尺	1:200
單位	cm
圖紙	A3
圖號	A1-1
張數	1/20

黃義宏建築師事務所  
 建築師 黃義宏  
 地址：台中市七期一街69號2樓  
 電話：0422809203 傳真：0422856201  
 電子郵件：hhaarch@msa.hinet.net

